

臺北市 吉林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請於 113/9/4(週三) 放學前將 申請表 及 證明資料 交給導師確認簽名，如期交回以確保期限內完成申請。

申請日期：113 年 9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補助（只勾選此欄交回，免填此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如期交回）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 月 日		年 班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 (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如背面之證明文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新申請者，需檢附以上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新申請者，需檢附以上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 申請資格說明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影本、父與母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需檢具書面證明文件(六項文件證明類型如下表)。
- (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學生家長或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敘明原因於下方表格)。
- (五)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新申請需檢附證明資料)
- (六) 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 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新申請需檢附證明資料)

###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證明文件類型）：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請詳實填寫說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家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書面說明
家庭情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寫人簽名：_____	
導師評估確認並簽名：_____	
*請敘明原因若書寫空間不足，可另附說明。	
*導師評估確認後須送件審核，待通過後，方符合補助身分！(不符合者將另行通知)	